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

被告 賴勇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2,2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1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定計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，截至民國114年10月2日止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.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前向原告辦理信用貸款100萬元，並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20年4月29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依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5.69%計算利息，如遲延繳納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01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；詎被  
02 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.  
03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

04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  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雖於支付命令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惟經本院合法通  
07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帳務查詢系  
10 統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3個月期定儲  
11 利率指數表、呆帳還款查詢表等資料可稽（司促卷第11-21  
12 頁）；被告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提出異議，然經本院合  
13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  
14 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  
15 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  
16 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  
17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,1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司促卷  
19 第8頁、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 
2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 
21 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

22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  
23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5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7 本判決得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29 書記官 王珮綺

30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
1	45,000元	自114年10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%	無
2	857,228元	自114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43%	自114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(以每月為1期計算違約 金)
合計	902,228元			